

名 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定	編 號	S1-SOP-ACC-046	頁 序	首頁
制修廢條款 編號	制 修 廢 內 容 說 明				
	原 文	修 訂			
第六條	本規定…，其範圍包括： 一、涉及公…影響之消息。 二、公司有…能力之消息。	本規定…，其範圍包括： 一、涉及公…影響之消息。 二、公司有…能力之消息。 除前項規範外，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保密區分	☒ 一般 ☐ 密 ☐ 機密 ☐ 極機密			電子表單會審單號	202309-0022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頒行日期	2022.07.22	修訂日期	2023.10.02	版次 03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定

- 第一條 為避免本公司可能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所有同仁遵守相關內線交易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全體員工。
-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人員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後，在本公司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二條所列人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四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購併、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相關文件，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人員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內部稽核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或自行發現任何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後，應與法務單位、經營管理部門研商後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 第六條 本規定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其範圍包括：
-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除前項規範外，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所稱內線交易之方式，係指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 第八條 第六條有關重大消息之範圍及第八條有關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反本規範所訂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將依「獎勵及違規管理規定」辦理懲處，並追償公司所有商譽及其他損失。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適時向第二條所列人員辦理本規定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